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关于地区实施支助机制的最新情况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一直致力于通过各种地区机制，如地区规划实施组（PIRGs）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促进空中航行和安全活动的规划、协调和实施。本文件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支持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最新情况。

行动：请大会：

- a) 通过本附录所载的拟议大会决议；
- b) 注意到在 C-WP/14903 号文件中所附的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和
- c) 敦促各国、地区和国际组织、服务提供者和业界积极参加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各自辅助机构的工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与效率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20 年—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004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Doc 9750 号文件：《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 1. 背景

1.1 各国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随着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制定，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努力帮助更好地确定和协调对那些需要支持的国家的援助，以使其促进可持续的当地和地区繁荣，并充分受益于增强的全球连通性。基于有效实施全球标准、计划和政策之上的一个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全球航空系统，为各国提供进入全球市场的有效途径和新的繁荣机会。

1.2 为了提供援助，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地区实施支助机制直接与各国合作，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地区空中航行和安全计划，并将这些计划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Doc 9750 号文件）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进行统一。

1.3 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各种地区机制促进：地区规划和实施；信息交流；数据收集；查明和消除空中航行缺陷；和协调活动，以加强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实施工作。

1.4 这些行动补充了地区实施支助机制（例如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工作，这些组织由理事会设立，旨在（除其他外）确定地区优先事项以及与空中航行和航空安全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用于在地区一级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1.5 地区规划实施组作为地区合作论坛，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确定地区优先事项，制定和保持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1.6 地区航空安全组作为地区合作论坛，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确定地区优先事项，制定和保持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整合全球、地区、次地区、国家和行业的努力，以持续加强全球航空安全。

## 2. 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职权范围的更新

2.1 对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职权范围的最后一次审查是在近十年前，需要更新和统一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职权范围，以适应技术发展、专业知识和共享资源的其他机会的快速发展。

2.2 经更新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对每个发挥作用者的期待。每个国家应由一名高级代表代表，最好由民航当局代表，并应得到对所审议的主题事项具备必要技术知识的顾问的支持。

2.3 更新内容包括强调空域用户、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行业发挥协作和积极主动作用的重要性。各国、国际组织和业界应作为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合作伙伴，它们的共同承诺对于成功加强全球空中航行规划、实施和安全而言至关重要。

2.4 经更新的职权范围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行业提交工作文件和研究工作成果等，以便分享和加强各自的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以及辅助机构的工作。

2.5 关于结构问题，经更新的职权范围强调，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有义务采用最高效和有效的并且最适合每个地区实施工作方案特点的组织结构和会议方式，同时尽可能与既定的职权范围、地区工作方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计划保持一致。

2.6 为了确保效率和有效性，只有在明确确定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辅助机构将对所需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时才能成立。如果辅助机构完成了所分配的任务或者无法继续以有益方式执行任务，将予以解散。

2.7 鉴于民用航空的全球性，经更新的职权范围包括关于各民航委员会和会议参与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工作的一节内容，特别涉及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和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2.8 为确保各地区提供适当反馈，鼓励各国通过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确定并报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应对挑战所需要考虑的建议和具体行动或强化措施，包括对全球规定和指导材料提出修订建议的必要性。

2.9 为了确保各国能够适当参加并利用地区办事处现有的设施和降低差旅费用，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会议将尽可能在地区办事处召开。

2.10 忆及某些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可从增加开会频率中受益，这对于实施和地区协调有积极影响。这还可利于增加地区就查明和纠正各项挑战向航委会和理事会报告的频率。

2.11 国际民航组织将每两年召开一次所有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主席和秘书之间的高级别全球协调会议。关于与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工作相关的地区特性，经更新的职权范围允许扩大和包括地区特定的额外项目，从而保持其工作的灵活性。

### 3. 结论

3.1 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地区规划和实施过程是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框架的主要驱动力。该进程将自上而下的全球指导和地区协调方法与各国国家规划所构建的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起来。

3.2 国际民航组织对各种地区机制的支持对于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至关重要，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国家安全和空中航行责任的关键要素。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确保提高地区规划和实施机制的效率以及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适当反馈的关键。更新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职权范围有助于促进这种协调与合作。

-----



## 附录

### 提交大会第 40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28/xx: 地区实施支助机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努力通过成员国之间及其与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实现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发展的目标;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下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通过合作、协作和协调的地区做法, 能够以最佳方式在提高民用航空的全球安全、能力和效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识到地区规划和实施组 (PIRGs) 作为确定地区优先事项的地区合作论坛行事, 并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Doc 9750 号文件) 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制定和保持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

认识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作为确定地区优先事项的地区合作论坛行事, 并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 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制定和保持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及其相关工作方案, 并整合全球、地区、次地区、国家和业界的努力, 以继续加强全球航空安全;

认识到定期召开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会议具有联合和记载地区规划和实施进展的效应;

大会:

1. 注意到经修订和统一的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职权范围, 以进一步支持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和更新;

2.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将支持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努力完成本组织的相关战略目标;

3. 敦促成员国、地区和国际组织、服务提供者以及业界参与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及其各自辅助机构的工作, 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地区空中航行计划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得到持续和连贯的制定和实施;

4. 敦促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以采取补救行动解决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所查明的安全关切和空中航行缺陷;

5. 敦促成员国、地区和国际组织、服务提供者和业界作为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合作伙伴, 并认识到其共同承诺对于成功加强实施地区计划和提高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和

6. 指示理事会审查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所报告的各地区遇到的实施挑战，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报告为进一步改进地区规划和实施机制所采取的行动；和

7. 指示理事会确保地区规划实施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每年报告实施进展及所遇到的挑战。

—完—